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辞职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金晓峰先生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金晓峰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

金晓峰先生辞职之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金晓峰先生已确认，彼与董事会、监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并无任何有关彼辞任董事、财务总监职务之事宜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垂注。

金晓峰先生自 2015 年 3 月 8 日起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3 月 31 日担任公司董事。金晓峰先生在过去三年并无于其他公众上市公司中担任任何董事职务；于董事会公告日期，金晓峰先生未拥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任何股份（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义）权益或淡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董事会公告日期，并无任何须提呈股东注意的事项，除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之公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内容外，亦无其他事宜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 条(h)至(v)段之任何规定予以披露。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金晓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按程序选举产生新任董事、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谨此对金晓峰先生于任内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9 日